

股票代码：002292

股票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2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18 奥飞 01

债券代码：112652

发行金额：1 亿元人民币

上市时间：2018 年 3 月 14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心广州知识城腾飞街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9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公司”或“奥飞娱乐”)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510,671.65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0.61%,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7.61%。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183.24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为 35,661.87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01.29 万元、48,904.00 万元、49,844.44 万元和 8,237.18 万元¹),均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¹依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初步核算的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37.18 万元,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原副总经理陈德荣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晶先生以及陈德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李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期债券将在深交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Alpha Group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奥飞娱乐
- 5、股票代码：002292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6,944,319 元²
- 7、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 8、公司设立日期：1997 年 7 月 31 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57490G
- 10、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
- 1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晶、高丹
- 12、邮政编码：510623
- 13、联系电话：020-38983278
- 14、传真：020-3833626018
- 15、互联网网址：<http://www.gdalphabet.com/>
- 16、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的

²注册资本根据中登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登记的奥飞娱乐股本总额披露。

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³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更新后有效期均已延长，参见《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证书”部分。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18 奥飞 01

债券代码：112652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2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 1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9 号文”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7.50%。

（二）发行对象

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2 年，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最终票面利率确定为 7.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在第 1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1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3、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8 年 2 月 12 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1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为1亿元，依据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拟偿还的债务如下：

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借款种类	贷款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还款金额
1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借款	2017-04-12	2018-04-11	2,598.00	2,598.00
2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借款	2017-04-18	2018-04-17	2,000.00	2,000.00
3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借款	2017-04-21	2018-04-20	3,126.00	3,126.00
4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借款	2017-04-21	2018-04-20	2,000.00	2,000.00
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银行借款	2017-04-15	2018-04-14	3,000.00	276.00
合计						12,724.00	10,000.00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2018年2月14日，发行人出具了《资金到账证明及责任承诺》，确认截至2018年2月14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一亿元整，扣除承销费及受托管理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汇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07号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进行转让，证券简称为“18 奥飞 01”，证券代码为“112652”。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经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总资产	859,855.20	836,621.35	480,928.69	411,006.62
总负债	349,183.55	347,597.66	172,243.54	147,334.67
股东权益	510,671.65	489,023.69	308,685.15	263,671.95
长期债务（万元）	3,659.71	45,052.84	54,860.85	54,807.16
短期债务（万元）	170,458.16	132,485.81	70,706.04	36,430.57
全部债务（万元）	174,117.87	177,538.65	125,566.89	91,237.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4,541.37	336,066.84	258,917.08	242,967.32
净利润	30,714.34	47,717.43	48,070.46	41,25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2.92	49,844.44	48,904.00	42,80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68	18,595.10	-9,661.55	52,27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8.91	36,613.38	-48,760.44	12,502.43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	0.99	1.21	1.83	2.70
速动比率	0.61	0.76	1.45	2.19
资产负债率（%）	40.61	41.55	35.81	35.85
债务资本比率（%）	25.43	26.63	28.92	25.71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毛利率（%）	49.27	49.42	53.38	49.8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44	9.33	13.29	1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11.96	16.80	1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1	7.97	12.09	17.80
EBITDA (万元)	54,185.26	68,927.17	65,506.72	54,145.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1.12	38.82	52.17	59.35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5.19	13.43	15.19	1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06	4.88	4.81	7.28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11	2.09	2.85	2.85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31	0.51	0.58	0.66

注：2017年1-9月，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近一期数据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4、债务资本比重=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其中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平均总资产为年初、年末/期末总资产平均数。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其中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平均净资产为年初、年末/期末净资产平均数。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平均净资产

其中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平均净资产为年初、年末/期末净资产平均数。

9、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其中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平均应收账款为年初、年末/期末应收账款平均数。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其中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平均存货为年初、年末/期末存货平均数。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其中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平均总资产为年初、年末/期末总资产平均数。

1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	1.04	1.04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	1.87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	1.87	1.87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2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	0.84	0.84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1月1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议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的公司债券，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东青先生在股东大会批复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018年2月7日，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上述获授权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东青先生确认本期债券发行基础规模1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基础规模1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为1亿元，依据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拟偿还的债务如下：

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借款种类	贷款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还款金额
1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借款	2017-04-12	2018-04-11	2,598.00	2,598.00
2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借款	2017-04-18	2018-04-17	2,000.00	2,000.00
3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借款	2017-04-21	2018-04-20	3,126.00	3,126.00
4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借款	2017-04-21	2018-04-20	2,000.00	2,000.00

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银行借款	2017-04-15	2018-04-14	3,000.00	276.00
合计						12,724.00	10,000.00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发行人统一安排下，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流动性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严格匹配资金使用期限，确保现金流的合理规划和严格执行，在有效运用募集资金的同时，严格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7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为40.61%。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7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0.99增加至发行后的1.02，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0.61增加至发行后的0.63。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增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40078801100000110

第十二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联系人：张剑辉、谢佳晓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电话：020-38983278

传真：020-38336260

邮政编码：51062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心广州知识城腾飞街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办人：陈光、王奕然、林峰、俞渊铭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6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经办人：季拓、赵亮、赵志鹏、林秋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开证券总部

联系电话：010-88300907、010-88300901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申林平、田夏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邮政编码：100020

五、审计机构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房

负责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凤波、熊永忠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邮政编码：51005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陈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七、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602000129200191192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40078801100000110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38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

2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 51803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

三、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联系人：张剑辉、谢佳晓

电话：020-38983278

传真：020-38336260

网址：<http://www.gdalpha.com/>

-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人：王奕然、林峰、俞渊铭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4

网址：www.gf.com.cn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